

T/JZASA

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标准

T/JZASA 101—2022

滑翔伞场所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aragliding place

2022 - 08 - 18 发布

2022 - 08 - 18 实施

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要求 2

5 场地、器材及附属设施要求 3

6 安全保障 4

7 评价与持续改进 6

8 应急处置 6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8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 9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滑翔伞飞行安全须知 10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双人滑翔伞带飞和体验飞行安全须知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温州市航空运动协会、杭州富阳永安山飞翔运动有限公司、浙江博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即刻飞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亚联飞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丽水羊上飞行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建钢、胡海迁、张军、元林朝、李奎、王宏吉、余江颖、陈文聪、吕宏文、毛旭江。

本文件由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滑翔伞场所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滑翔伞场所的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要求，场地、器材及附属设施要求，安全保障，评价与持续改进，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满足人们进行滑翔伞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11 摩托车乘员头盔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9079.12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GB/T 36509 滑翔伞结构强度要求及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翔伞 Paraglider

一种借助飞行员双脚独立起降，没有刚性主体结构，通过飞行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安全起降、飞行的便携式滑翔飞行器。包括单人和双人滑翔伞。

[来源：GB 19079.12-2013，3.3]

3.2

滑翔伞场所 Paragliding place

满足人们进行滑翔伞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包括起飞场、着陆场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设备。

3.3

滑翔伞场所经营者 Paragliding place operator

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完成注册，依托滑翔伞场所提供滑翔伞低空飞行组织服务的法人，可简称经营者。

3.4

飞行员 pilot

独立操控滑翔伞飞行的人员。

3.5

滑翔伞技术指导员 Para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滑翔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来源: GB 19079. 12-2013, 3.9]

3.6

带飞员 Paragliding tandem pilot

具备使用双人滑翔伞携带体验乘客进行飞行体验资质的飞行员。

3.7

飞行学员 student pilot

在滑翔伞技术指导员指导下学习滑翔伞飞行的人员。

3.8

体验乘客 experience personnel

乘坐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的人员, 也可以简称为乘客。

3.9

安全管理人员 safety officers

在滑翔伞场所内负责运行安全或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具体岗位包括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3.10

救助人员 ambulance

在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前对受伤人员实施应急救援的人员。

3.11

滑翔伞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 pilot license

证明飞行驾驶员具备从事滑翔伞运动理论知识及实际驾驶能力的证件。

注1: 本标准中, 滑翔伞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简称飞行执照。

注2: 运动项目代码为滑翔伞(PG)的航空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 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并统一管理。

3.12

飞行空域 flight airspace

经空域管理部门批准, 用于开展滑翔伞飞行活动的低空区域。

4 从业人员要求

4.1 飞行员

应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发的飞行执照和技术等级签注。

4.2 滑翔伞技术指导员

应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发的飞行执照和教练员技术等级签注。

4.3 带飞员

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发的飞行执照和教练员技术等级签注；
- b) 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发的飞行执照和滑翔伞双人伞飞行员签注，接受从业所在滑翔伞场所组织的带飞培训满20小时且通过上岗考核；
- c) 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发的飞行执照和滑翔伞C级飞行员技术等级签注，接受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双人滑翔伞带飞培训满40小时且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注：国家法律法规对低空飞行体验服务实施职业资格管理后，上述条件废止，带飞员应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4.4 安全管理人员

应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

注：国家法律法规对低空飞行体验服务实施职业资格管理后，上述条件废止，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4.5 救助人员

应接受红十字会或其它专业救援协会的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

5 场地、器材及附属设施要求

5.1 场地

- 5.1.1 应选择适合滑翔伞运动的场地，并取得合法使用权益。
- 5.1.2 宜通过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备案审查。
- 5.1.3 飞行空域应取得空域主管部门的许可。
- 5.1.4 起飞场和着陆场场地应符合 GB 19079.12 的要求。
- 5.1.5 起飞场应设立等待区，等待区与起飞区之间应设置护栏隔离。
- 5.1.6 起飞场和着陆场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交通干道、航道、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 5.1.7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起飞场和着陆场布置图及飞行线路示意图。

5.2 器材

- 5.2.1 宜使用经营者提供的完好飞行器材，自带器材应自觉接受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符合性及适用性检查，获得准许后方可使用。
- 5.2.2 滑翔伞应符合 GB/T 36509 的要求。

- 5.2.3 进口产品应持有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性能及飞行特性不低于 GB/T 36509 要求的合格证明文件,并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进行型号认可登记。
- 5.2.4 滑翔伞宜每年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适用性检查评定,经检查评定为不再适用或存在飞行安全风险的,应停止继续使用。
- 5.2.5 每个飞行活动参与者应配备头盔,头盔应符合 GB 811 的要求。
- 5.2.6 应为每个参与飞行的飞行员配备飞行高度测量设备和无线电通讯器材。
- 5.2.7 宜为每个参与飞行的伞具配备飞行活动记录仪。
- 5.2.8 宜在醒目位置公示飞行伞具和头盔的正确使用说明,对可能危及使用者安全的事项和正确使用的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5.3 附属设施

- 5.3.1 起飞场、着陆场应配备风速、风向测定和指示设备。
- 5.3.2 应设立医疗急救点,并配备应急专用车辆、氧气袋(瓶)、急救药品及担架、护颈套、夹板等救生器材。鼓励与就近的专业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实施紧急医疗救助。
- 5.3.3 临水或飞行线路途经水域的滑翔伞场所还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板(艇)、救生杆等水上救生器材。
- 5.3.4 救生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5.3.5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 5.3.6 应设立飞行人员休息室。
- 5.3.7 开展教学、训练的场所应设立培训教室,配备模拟器等培训设施。
- 5.3.8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滑翔伞飞行安全须知》、《双人滑翔伞带飞和体验飞行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对可能危及飞行活动参与者安全的风险、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参与飞行活动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参与飞行活动安全注意事项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5.3.9 内容至少(但不仅限于)包括附录 B、C、D 的要求。
- 5.3.10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天气象情况。
- 5.3.11 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的内部负责人和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 5.3.12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 5.3.13 宜配备覆盖起飞场、着陆场的应急广播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 5.3.14 宜设立接待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等配套设施。

6 安全保障

6.1 安全管理制度

- 6.1.1 应设立由安全总监为组长的安全责任小组,明确安全责任人以及安全职责和义务。
- 6.1.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安全总监、安全员、滑翔伞技术指导员、带飞员等岗位人员姓名、照片、证书。
- 6.1.3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管理与救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维护和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6.1.4 应建立健全飞行日志,记录日常的乘客体验飞行、本场地飞行员训练飞行、非本场所飞行员访问飞行、飞行学员培训情况。

- 6.1.5 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维护及运营安全情况。
- 6.1.6 应建立健全应对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演练台账。
- 6.1.7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演练台账。
- 6.1.8 应制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的交通、人流疏散等组织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

6.2 人员管理

- 6.2.1 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严禁违规作业。
- 6.2.2 应配备足额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两名救助人员，并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安全管理人员和救助人员在岗。
- 6.2.3 开展教学、培训的场所应配备足额的滑翔伞技术指导员。
- 6.2.4 经营者应与从业人员签署安全飞行岗位承诺书，并持续开展安全总监、项目安全员、滑翔伞技术指导员、带飞员、飞行员及救护人员等岗位人员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年培训课时不少于 20 小时。
- 6.2.5 带飞员应参加由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年度资格审查，未能通过年度资格审查的应停止带飞。
- 6.2.6 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6.2.7 飞行学员应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学习内容，经考核通过并签署安全飞行承诺书后，准予在滑翔伞技术指导员监护下开展飞行训练。
- 6.2.8 经营者应对乘客开展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安全须知、伞具及护具穿戴、基本技能和自救知识培训，并对飞行体验安全风险予以充分的警示，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6.2.9 经营者应对乘客参与飞行体验的预期风险进行科学评估，通过风险评估后与体验乘客签署安全飞行承诺书，准予乘坐由带飞员操控的双人滑翔伞进行飞行体验。
- 6.2.10 乘客在体验飞行过程中应听从带飞员指令。
- 6.2.11 非本场所飞行员的访问飞行，其飞行技能等级、飞行器材应满足本场所飞行要求，在取得本场所安全管理员的同意并签署安全飞行承诺书后，准予在本场所飞行。

6.3 运营安全管理

- 6.3.1 经营者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运行前主动向属地主管部门备案，运行时应遵守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 6.3.2 经营者使用的滑翔伞飞行空域应及时申请并取得许可，并按空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前上报飞行计划，未经许可不得组织飞行服务。
- 6.3.3 飞行人员
 - 6.3.3.1 应自觉服从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在取得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后开展飞行活动。
 - 6.3.3.2 起飞前，
 - a) 飞行人员应仔细检查伞具及个人护具，确认完好无损后方可使用；
 - b) 飞行人员应确认伞具及个人护具穿戴正确、可靠，高度表工作正常，通讯器材联络畅通；
 - c) 带飞员应为乘客完成伞具穿戴，检查确认并口述穿戴正确、可靠。
 - 6.3.3.3 飞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确保安全飞行。

6.3.3.4 飞行结束后及时向安全员通报飞行安全状况。

6.3.3.5 飞行人员应保持身体状态良好，严禁饮酒或服用可能影响正常行为能力的药物后飞行，严禁疲劳飞行。

6.3.4 安全总监

6.3.4.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协会有关滑翔伞运动的安全法规及标准，确保场所运行及飞行活动完全“合法、守规、安全、高效”。

6.3.4.2 做好对场所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考核并做好记录。

6.3.4.3 定期开展场所安全监督检查，随时掌握安全动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问题的整改落实，主持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3.4.4 对场所运行及飞行活动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实施一票否决。

6.3.4.5 主持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6.3.4.6 主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组织定期编写安全运行评估报告，并按时做好各种安全统计报表和安全管理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6.3.4.7 确认场所运行器材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飞行要求。

6.3.4.8 确认场所运行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同时确保飞行人员资质现时有效。

6.3.4.9 确认场所飞行场地安全，同时确保空域现时合法有效。

6.3.5 安全员

6.3.5.1 认真贯彻执行场所安全工作人员规范，具体执行本场所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安全运行相关工作。

6.3.5.2 督促落实飞行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度，确保飞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6.3.5.3 对消防等各种安全设备开展检查工作。

6.3.5.4 协助安全总监建立场所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6.3.5.5 协助安全总监组织安全运行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运行教育和培训情况。

6.3.5.6 监控安全运行及飞行活动，做好安全运行中规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保管。

6.3.5.7 每日进行场所场地安全巡检，保障飞行场地符合安全飞行要求。

6.3.5.8 对飞行活动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实施一票否决。

6.3.5.9 飞行前，监督检查飞行人员和乘客装备齐全、穿戴安全正确，提醒安全飞行注意事项。

6.3.5.10 现场监管飞行，实时监控气象变化，正确评估每次飞行安全动态，提出安全警示或停止飞行活动。

6.3.5.11 在出现或预期出现下列不利气象状况之一时，及时终止未出发的飞行活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召回已出发的飞行员：

- a) 雷、雨、雪、冰雹等强对流气象状况；
- b) 飞行高度以下云雾，水平能见度小于 1km；
- c) 起飞场风速超过 6m/s；
- d) 空中风速超过 10m/s；
- e) 着陆场风速超过 8m/s。

6.3.5.12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立即上报安全总监，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注：省级及以上滑翔伞赛事活动，不完全适用本文件，宜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的办赛指南、赛事组织规范等要求管理。

6.4 保险责任

经营者应为滑翔伞场所投保场所责任险，应为场所内从事高风险工作的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鼓励乘客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的公示牌。

7 评价与持续改进

7.1 自我评价

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价，并确保评价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定评价目标和范围；
- b)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 c) 搜集分析顾客、行业评价意见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

7.2 顾客评价

7.2.1 应接受顾客评价，包括：

- a) 服务每个过程实现与顾客沟通；
- b) 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对顾客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
- c) 依据调查结果制定相应措施并应用于服务的持续改进；
- d) 正确对待和处理顾客诉求，对如下方面措施应予确保：
 - 对顾客诉求的渠道便捷畅通；
 - 对顾客的诉求进行分析和恰当处理；
 - 及时回复顾客的诉求；
 - 对顾客的诉求进行跟踪管理等。

7.2.2 评价可综合采用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法。

7.3 行业评价

7.3.1 宜主动申请并自觉配合行业协会的飞行检查。

7.3.2 宜接受行业协会评价，包括：

- a) 维护行业信誉，如参加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 b) 接受行业自律，如避免同行恶性竞争；
- c) 满足行业标准；
- d) 接受行业协会指导，履行行业发展和规范的义务、责任等。
- e) 选择或制定的评价程序应具有明显行业特征，实施评价应与行业制定的公约、标准相一致，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评比活动结果，行业公共信息数据库记录、奖励或投诉查处记录等。

7.4 监督检查

7.4.1 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4.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改正，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被要求整改的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5 持续改进

应不断总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业评价及顾客评价的意见建议，综合整理、分析评估情况，撰写评估报告，提出并实施持续改进意见。

8 应急处置

8.1 滑翔伞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单位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8.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会同安全总监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向浙江省航空运动协会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3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全民健身条例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2020 修正二）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 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
-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 运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
-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 双人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 全国滑翔伞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 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

- 1. 起飞时应观察、避让空中飞行的滑翔伞。
- 2. 滑翔伞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与其他滑翔伞的左右、上下安全距离宜不小于 50m。
- 3. 速度快的滑翔伞应让行速度慢的滑翔伞，单人滑翔伞应让行双人滑翔伞。
- 4. 同向时，高度高的滑翔伞应让行高度低的滑翔伞。
- 5. 同向又同高度时，左边的滑翔伞应让行右边的滑翔伞。
- 6. 转弯前应先看四周空域情况，转弯滑翔伞应让行直行滑翔伞。
- 7. 两方对向相遇时应各自向右转进行避让（如遇右侧有障碍物，则该滑翔伞可例外直行）。
- 8. 超越时应从右方超越；在山旁超越前方滑翔伞时应从山外侧超越。
- 9. 进行山坡动力气流飞行时，距山坡较远的滑翔伞应避让靠近山坡的滑翔伞；气流中改变飞行方向时，应朝离开山体的方向转弯。
- 10. 进入热气流盘旋时，应依从先进入气流的滑翔伞的飞行方向为盘旋方向，盘旋时应由外圈超越，严禁由内圈切入超越。
- 11. 降落时高度高的滑翔伞应让行高度低的滑翔伞，距离远的滑翔伞让行距离近的滑翔伞。
- 12. 着陆时腿部宜适当地用力伸直，接触到地面以后宜注意保持平衡。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滑翔伞飞行安全须知

- 1. 滑翔伞飞行人员应充分了解滑翔伞运动潜在的意外伤害风险，认真评估自身条件，未经评估许可严禁从事滑翔伞运动。
- 2. 滑翔伞飞行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从事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滑翔伞运动。
- 3. 应严格遵守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和滑翔伞场所的相关制度。
- 4. 应保持生理状态良好，严禁饮酒或服用可能影响正常行为能力的药物后飞行；潜水后 24 小时内不宜飞行。
- 5. 严禁疲劳飞行。
- 6. 严禁在心理状态不健康的情况下飞行。
- 7. 应认真做好飞行计划，严禁盲目飞行。
- 8. 严禁使用与自己体重、技术级别不匹配的滑翔伞进行飞行。
- 9. 应在起飞前正确穿戴滑翔伞具（含副伞）、头盔等护具，并确认可靠。
- 10. 应在起飞前检查高度表和无线通讯设备、确认工作正常。
- 11. 应自觉接受安全员的飞行前检查，经安全员准许后起飞，飞行过程中接受安全员监管。
- 12. 严禁在不适于飞行的气象条件下飞行，飞行中遭遇安全风险，应及时通报安全员，并服从安全员的指令。
- 13. 飞行中只使用已接受过培训且完全掌握的飞行技术。
- 14. 严禁在云中及云上飞行。
- 15. 严禁在小山丘、大型建筑物、高压线等障碍物上空 100 米以内进行横向穿越。
- 16. 严禁同时尝试两个以上的飞行新科目。
- 17. 严禁任何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
- 18. 禁止携带影响飞行安全的饰品。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双人滑翔伞带飞和体验飞行安全须知

- 1. 双人滑翔伞体验参与人员应充分了解滑翔伞运动潜在的意外伤害风险,认真评估自身条件,未经评估许可严禁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
- 2. 带飞员应严格遵守滑翔伞飞行安全规则和滑翔伞场所的相关制度。
- 3. 带飞员应经过滑翔伞带飞的合格专业培训。
- 4. 带飞员应拒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乘客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5. 起飞前带飞员应完成自身和乘客的伞具穿戴,并口述检查确认穿戴正确、可靠。
- 6. 安全员在放飞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时,应监督检查带飞员和乘客伞具穿戴正确。
- 6. 体验飞行的过程中乘客应听从带飞员的指挥;带飞员在飞行过程中应发出清晰的指令,引导乘客安全完成配合起飞、体验飞行和配合着陆。
- 7. 带飞员在飞行过程中严禁骚扰乘客,严禁任何危险动作。
- 8.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严重恐高症等其它不适于飞行运动疾病的乘客禁止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9. 在术后恢复期或怀有身孕的乘客禁止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10. 过量饮酒的乘客禁止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11. 未成年人乘坐滑翔伞应征得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书面确认,在确保安全措施可靠的前提下,经安全员同意,方可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12. 乘客在体验飞行时宜穿户外鞋、运动鞋、休闲鞋,禁止穿着高跟鞋和拖鞋。
- 13. 乘客禁止携带妨碍飞行的物品参与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
- 14. 乘客应正确佩带头盔等个人护具,经带飞员确认可靠无误。
- 15. 乘客在体验飞行前及飞行中,如遇身心不适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带飞员,带飞员应尽量安抚乘客,并及时通报安全员,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返回或安全降落。
- 16. 乘客应在体验飞行前接受不少于 20 分钟的双人滑翔伞体验飞行安全须知、伞具及护具穿戴、基本技能和自救知识培训,并签署自愿参加体验飞行承诺书。
- 17. 在飞行过程中,乘客严禁操纵滑翔伞或擅自解开任何装备,严禁任何危及滑翔伞飞行安全的行为。
- 18. 鼓励乘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参 考 文 献

- T/ASFC 1007.1-2021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 EN 926-1: 2015 *Paragliding equipment – Paragliders – Part 1: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tructural strength*
- EN 926-2: 2013 *Paragliding equipment – Paragliders – Part 2: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classifying flight safety characteristics*
- EN 1651-2018+A1: 2020 *Paragliding equipment – Harnesse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strength tests*
- EN 966: 2012+A1: 2012 *Helmets for airborne sports*
- EN 12491: 2015 *Paragliding equipment – Emergency parachute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